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M74183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第二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信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吉林信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吉林信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吉林信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互联网专线服务	-	服务响应:7*24小时	服务内容:互联网专线,品牌:,设备厂商:其他,终端型号:组网设备,终端类型:其他,服务响应:7*24小时	1	条	10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协议签字盖章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全款,付款前甲方需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限付款,滞纳金按照合同额 0.1%每天计算。

三、服务条款

- 1) 甲方指派专人代表甲方对合同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相关工作协调。装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5305号。
- 2) 甲方应完成室内网络布线及其它网络组网工作，为带宽接入调试做好准备。
- 3)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乙方投资的设备作其他用途。
- 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网络布线的走向及带宽规划，并负责建设投入(前端设备，包括主干光缆、光纤接入设备机组及技术调试)。

5)乙方对建设完成的网络、通信设备系统负责维护、技术支持,提供信息资料和相应的技术咨询。

6乙方有权在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和产品维护上要求甲方给予配合和支持。

7)任何一方在合作期内若发生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变更,从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合作及经营,变更方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所有权或者管理权受让方移交本合同,任何一方因非不可抗力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8)乙方对甲方提供光纤入户、固定IP、上下行速率对等一致的互联网,带宽为 100 M,费用为1万元/年,合计金额壹万元整。

9)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对于一般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解决,稍大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解决,区域性网络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72 小时内解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0)如出现故障,故障时间超过 1小时进行累计,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合同执行期限顺延。

1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乙方未按期完成开通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0.1 %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迟延达 30_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0.1%按日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13)乙方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维护、维修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通信或网络服务的,必须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因此中断服务的,应当相应减免在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14)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或《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惩罚性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拒不采取前述相关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或累计出现故障达到_三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维权费用)。

15)因乙方原因/违约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维权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16)若本协议执行中与国家法律、法规、政令严重抵触,双方可按国家规定变更协议内容。

17)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协议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8)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19)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 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20)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乙方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合同续签问题，如双方无异议合同可续签一年。否则合同自动解除。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120110152000158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